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认真履职。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徐焕章先生、郭世辉先生和董事高建成先生，其中徐焕章先生为主任委员。三名委员分别为财务、会计、金融、公司管理等方面专家，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共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和初步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 年年度内

		<p>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于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权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9.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关于陕建五建集团向西安高科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子公司陕建新能源拟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p>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p>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

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我们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性及勤勉尽责状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我们对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方面地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指导公司审计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内部控制体系高效运行。审计部按照制度和工作计划推进内控工作，及时发现并识别内部控制中的缺陷，通过计划、执行、检查、改进的闭环管理流程，推动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我们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纽带作用，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协作，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公司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履行监督指导、决策参谋职能，发挥沟通、监督、评价作用，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5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公司财务、生产经营等事项的监督，加强对内部审计制度执行的监督，继续敦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做好相关方的协调沟通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审计委员会签字：徐焕章、高建成、郭世辉

2025年4月28日